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19-103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正文
一、重要提示

1、公司已于2019年7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寇家升先生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9年7月18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1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19年7月17日至2019年7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7日下午15:00至2019年7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1、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二街9号院(亦庄开发区科创十四街与崔家窑中路交叉口1)号楼6层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91,175,2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02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1,108,6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98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6,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2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23,3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3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56,7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9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6,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2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6,228,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3,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前提下,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
同意6,228,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3,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
同意6,228,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3,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3、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
同意6,228,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2,9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36%;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4、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
同意6,228,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2,9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36%;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6,228,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2,9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36%;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6、限售期
表决情况:
同意6,228,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2,9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36%;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7、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
同意6,228,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3,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8、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表决情况:
同意6,228,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3,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9、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
同意6,228,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3,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

同意6,228,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3,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1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1,175,2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3,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12、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议案》;

同意6,202,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26%;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7,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0323%;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6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6、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盖章的《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19-048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9年7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7月1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叶柏寿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国投资本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叶柏寿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国投资本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李樱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3、《国投资本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李樱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同意聘任曲刚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三年;同意聘任姚肇欣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国投资本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林莉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5、《国投资本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叶柏寿
委员:叶柏寿、李樱、邹宝中、葛毅、周云福、纪小龙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永生
委员:陈永生、程丽、李樱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程丽
委员:程丽、纪小龙、叶柏寿

(4)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纪小龙
委员:纪小龙、陈永生、杨魁砚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附件:
简历

1、叶柏寿先生,196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投资本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曾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2、邹宝中先生,196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股权董事。曾任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企业发展部总经理、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办公厅正处级专职秘书、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进出口商品部(中成国际贸易公司)总经理、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兼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杨魁砚先生,196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组组织部)副主任、工会副主席。曾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主任助理、副主任,国际业务部副主任,融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

4、葛毅先生,196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曾担任中国证监会办公厅秘书处处长等职务。

5、李樱女士,1974年出生,经济学硕士,现任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同时担任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深圳市远致鑫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在加入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之前,周云福先生曾担任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深圳机场(集团)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等职务。

6、李樱女士,1974年出生,管理学硕士,现任国投资本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国投资本副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7、纪小龙先生,1964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溢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紫金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北京紫金创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北京天力展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曾在北京变压器厂、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等单位任职。

8、陈永生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博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后,美国南卡罗莱那大学、德国卡尔斯鲁厄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高级访问学者。现任北京理工大学会计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兼任中国瑞世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泰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程丽女士,1960年出生,法学硕士,现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兼任中研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曾在日中投资贸易促进协会和1松律师事务所工作和任职。

10、曲刚先生,197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大连分局经常项目及国际收支主管,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分行稽核处稽核员,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财务处副处长,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1、姚肇欣先生,1972年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兼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办公厅、战略发展部业务主管,国务院国资委改革室副处长(挂职),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资本运营部金融业务处副处长,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综合部经理,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12、林莉女士,198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董办)负责人。曾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业务研究员,研究中心业务研究员助理,资本运营部金融管理处业务员,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业务员、高级业务经理,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高级投资经理。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19-049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一次监事会于2019年7月1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9年7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曲立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7月18日

附件:
曲立新先生简历

曲立新先生,196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特派员(部门主任级)。曾任国投电力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19-076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仲裁基本情况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超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杨飞与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鑫腾华”)股权纠纷一案,案号:(2018)沪仲案字第2336号。详情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9月28日《关于公司股东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二、本次股东仲裁裁决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

(一)确认第一申请人中超集团、第二申请人杨飞与被申请人深圳鑫腾华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解除,剩余未交割股份不再交割。

(二)被申请人深圳鑫腾华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第一申请人中超集团、第二申请人杨飞已经交割给被申请人深圳鑫腾华的第一批次第一次股份总计2536000股中超控股股份以最近一个交易日(2018年9月27日)收市价90%即人民币2.637元/股支付第一申请人中超集团、第二申请人杨飞赔偿;如果无法交付回赎,被申请人深圳鑫腾华应于确定无法交付回赎的十五日内赔偿

第一申请人中超集团、第二申请人杨飞。

(三)被申请人深圳鑫腾华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第一申请人中超集团、第二申请人杨飞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亿元。

(四)被申请人深圳鑫腾华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第一申请人中超集团、第二申请人杨飞支付第一申请人中超集团、第二申请人杨飞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100万元、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保全担保费人民币96,000元和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6,772.058元。

(五)对第一申请人中超集团、第二申请人杨飞提出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本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其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仲裁事项为公司股东中超集团、杨飞与深圳鑫腾华的股权纠纷,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8)沪仲案字第2336号》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9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026号)核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6,350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应当自保荐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展保荐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于近日与中国证券签订了《终止协议》,与中金公司签署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与上市之保荐协议》,自2019年7月19日起,国金证券未

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金公司承担。中金公司指派罗翔先生、李扬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持续督导相关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对国金证券、保荐代表人宋乐真先生、保荐代表人周海兵先生及工作组全体成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过程中的支持与帮助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罗翔先生: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A股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A股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A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李扬先生: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保荐代表人。曾经担任上海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2019-06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召开七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本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14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70,000万元,同时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详见《健康元药业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告》(临2019-014)。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资金安排,本公司已于2019年7月19日提前偿还人民币10,346;尚诚永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A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李扬先生: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保荐代表人。曾经担任上海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600 股票简称:永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9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永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艺控股”)解除部分股权质押通知:永艺控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限售流通股6,300,000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8%,本次业务已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永艺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7,8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71%,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24,5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比例为31.5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11%;永艺控股通过安吉尚诚永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诚永盛”)间接持有公司31,289,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34%;尚诚永盛持有公司股份49,21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26%,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33,3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67.6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00%。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600 股票简称:永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9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永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艺控股”)解除部分股权质押通知:永艺控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限售流通股6,300,000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8%,本次业务已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永艺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7,8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71%,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24,5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0日